問：機密文書中，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競合時，如
　　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，長於國家機密保密期
　　限，遇國家機密解密，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尚未解
　　密時，應如何處理？例如人民申請調閱國家機密檔
　　案之問題。

答：
「國家機密」係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為
前提，凡「一、軍事計畫、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。二、
外國政府國防、政治或經濟資訊。三、情報組織及其活
動。四、政府通信、資訊之保密技術、設備或設施。五
、外交或大陸事務。六、科技或經濟事務。七、其他為
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。」（「國家機
密保護法」施行細則第二條）並經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
」規定核定機密等級者，均屬國家機密。不同等級之國
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，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
級。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十七條）國家機密相關之
準備文件、草稿等資料，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
等級。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，
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。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施行細
則第十二條）而「一般公務機密」，係指政府機關持有
或保管之資訊，除「國家機密」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
密義務者。綜上可見，有關機密文書，若非「國家機密
」事項，則屬「一般公務機密」。但國家機密文書解密
後，對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、依法規規
定有保密必要者，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，仍應持
續保密。至人民申請閱覽業已解密之國家機密檔案，如
有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或「檔案法」第
十八條規定等情形，行政機關自得限制公開或提供，或
予以拒絕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8月9日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函